#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洋寨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赛车"、"发行人"或"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8月18日行使完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 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光大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于2023年7月31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1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华洋赛车于2023年8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10万股)。

截至2023年8月18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10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33,261,905.73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16.50元/股,最低价格为15.41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5.84元/股。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已共同签署《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05.00	6个月
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0.00	45.00	6个月
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3号私募 基金	38.00	28.50	6个月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1.00	6个月
_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	14.00	10.50	6个月
	合计	280.00	210.00	/

发行人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 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 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023年8月10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4878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100,000	

####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即不超过210万股);2022年4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3年7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光大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大**祝

